

2024年度
南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单位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南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南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律师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12348公共法律热线平台和中国法网等网络平台的法律宣传、法律咨询工作，负责各县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业务指导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南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内设机构3个，包括：人政科、办公室、综合业务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单位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2024年度，南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纳入本单位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是：

1. 南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南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0.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1.8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6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1.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35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71.00	总计	62	171.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南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0.65	17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50	13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31.50	13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2.29	11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21	1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4	2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4	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7	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7	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1	2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1	2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2	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2	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1	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8	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8	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8	5.5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南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1.00	107.70	63.3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85	68.56	63.3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31.85	68.56	63.3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2.64	68.56	44.08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21	0.00	19.2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4	29.3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4	8.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7	0.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7	8.1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1	20.4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1	20.4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2	4.2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2	4.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1	4.1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8	5.5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8	5.5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8	5.5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南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0.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1.85	131.8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34	29.3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2	4.2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8	5.5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1.00	171.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3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1.00	总计	64	171.00	171.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南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1.00	107.70	63.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0.00	0.00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85	68.56	63.30
20406	司法	131.85	68.56	63.3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2.64	68.56	44.0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21	0.00	19.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4	29.3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4	8.9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7	0.7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7	8.1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1	20.4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1	20.4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2	4.2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2	4.2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1	4.1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1	0.1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8	5.5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8	5.5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8	5.5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南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2.61	30201	办公费	0.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2.3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49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9	30206	电费	0.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7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30211	差旅费	0.3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9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8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人员经费合计	103.22					公用经费合计	4.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南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南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南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71.0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3.35万元，下降16.32%，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70.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0.65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71.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7.70万元，占62.98%；项目支出63.30万元，占37.0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71.0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3.35万元，下降16.32%，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1.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3.35万元，下降16.3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1.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31.85万元，占77.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9.34万元，占17.16%；卫生健康（类）支出4.22万元，占2.47%；住房保障（类）支出5.58万元，占3.26%。

（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6.56万元，支出决算为17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32.31万元，支出决算为11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2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65万元，支出决算为0.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44万元，支出决算为8.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44万元，

支出决算为2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72万元，支出决算为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48万元，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52万元，支出决算为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7.7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3.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4.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万元。2024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共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南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南阳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南阳市市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南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了所有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管理。

一是事前绩效评估：在编制预算时，对本单位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共3个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金额65万元，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

二是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对本单位共有3个项目，涉及金额65万元，按要求全部编制了绩效目标，同时按单位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并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绩效监控：2024年8月份组织对本单位所有项目（政策）以及单位整体支出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预算执行进度”进行了“双监控”，涉及3个项目，1-7月份预算执行数15.01万元，执行率23.09%。

四是绩效自评：组织本单位对所有预算项目（政策）及单位整体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自评3个项目，涉及金额65万元。

五是单位评价：本单位选取0个项目，涉及金额0万元，作为本年度单位重点评价项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管理、组织管理、完成进度及综合效益情况进行了客观全面的评价，共发现问题0条，针对性提出建议0条。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年对本单位3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3个，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0个。具体情况如下：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业务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虽然开展了绩效管理，但是绩效目标内不完整；二是支出进度有待加快。按照项目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监督管理，在日常预算执行管理过程中，合理合规的使用资金，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跟踪监控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法律服务窗口值班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9.54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虽然开展了绩效管理，但是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二是支出进度有待加快。按照项目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监督管理，在日常预算执行管理过程中，合理合规的使用资金，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跟踪监控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省级）项目自评得分为99.61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管

理有待加强，虽然开展了绩效管理，但是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二是支出进度有待加快。按照项目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监督管理，在日常预算执行管理过程中，合理合规的使用资金，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跟踪监控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结余类科目

（一）、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法律服务窗口值班费2024							
主管部门	司法局		实施单位		南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9.08	10	95.4 %	9.54	
	财政拨款	20	20	19.08	-	95.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科学规范管理		5	5	无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是党中央决策部署，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是推进体系建设的基础工作，中心立足“法律事务咨询、矛盾纠纷化解、困难群众维权、法律服务指引和提供”的职能定位，拟购买10人在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等窗口提供服务。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职法律工作者窗口值班费	≤20万元	19.08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窗口律师值班人次	≤1000人次	960人次	15	15	0.00	
	质量指标	服务满意	≥98%	100%	15	1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98%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维护和实现好人民群众权益	≥98%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9.5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业务经费2024						
主管部门		司法局		实施单位		南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25	25	25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科学规范管理			5	5	无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南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平台持续运转。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网络维护费用	≤1万元	1万元	1	1	0.00	
		平台宣传费用	≤0.9万元	0.9万元	1	1	0.00	
		大厅运行耗材	≤3万元	3万元	2	2	0.00	
		网络费用	≤3.5万元	3.5万元	2	2	0.00	
		电费	≤7万元	7万元	2	2	0.00	
		物业服务费	≤9.6万元	9.6万元	2	2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岗位	≥25人	26人	15	15	0.00	
	质量指标	达到标准	≥99%	100%	15	1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满意度	≥95%	99%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	≥98%	99%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		司法局			南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19.21	10	96.05%	9.61		
	财政拨款	0	20	19.21	-	96.05%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科学规范管理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是党中央决策部署，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是推进体系建设的基础工作，中心立足“法律事务咨询、矛盾纠纷化解、困难群众维权、法律服务指引和提供”的职能定位，为在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中小企业法律服务等窗口提供服务的专职法律工作者发放补贴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职法律工作者窗口值班费	≤20万元	19.21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值班费	≥950人次	960人次	15	15	0.00		
	质量指标	服务满意	≥99%	100%	15	1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显著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维护和实现好人民群众权益	≥99%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9.61			